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产险〔2009〕973号
【发布日期】2009-09-23
【生效日期】2009-09-2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的批复

（保监产险〔2009〕973号）

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2009版）的请示》（民保中报〔2009〕99号）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四川、深圳、宁波地区使用经修订的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条款编号如下：

其中，主险条款编号如下：

- 1、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A22G02Z01090923；
- 2、车辆损失险：A22G02Z02090923；
- 3、全车盗抢险：A22G02Z03090923；
- 4、车上人员责任险：A22G02Z04090923。

附加险、特约条款编号如下：

- 1、玻璃单独破碎险条款：A22G02F01090923；
- 2、车身划痕损失险条款：A22G02F02090923；
- 3、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A22G02F03090923；
- 4、自燃损失险条款：A22G02F04090923；
- 5、新增加设备损失险条款：A22G02F05090923；
- 6、涉水行驶损失险条款：A22G02F06090923；
- 7、换件特约险条款：A22G02F07090923；

- 8、代步车费用险条款：A22G02F08090923；
- 9、随车行李物品损失险条款：A22G02F09090923；
- 10、异地出险临时费用损失险条款：A22G02F10090923；
- 11、车上货物责任险条款：A22G02F11090923；
- 12、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条款：A22G02F12090923；
- 13、全车盗抢附加高尔夫球具盗窃险条款：A22G02F13090923；
- 14、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险条款：A22G02F14090923；
- 15、油污污染责任附加险条款：A22G02F15090923；
- 16、附加险不计免赔率特约险条款：A22G02F16090923；
- 17、车辆重置特约险条款A：A22G02F17090923；
- 18、车辆重置特约险条款B：A22G02F18090923；
- 19、多次事故免赔特约险条款：A22G02F19090923；
- 20、指定专修厂特约条款：A22G02F20090923。

二、同意你公司将电话营销专用产品的运营场所设在深圳市，地址是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皇冠工业区1栋3楼。

三、你公司应在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辆保险的保单上注明“电销专用”字样，并在保单印制条款名称后加印条款编号。

四、你公司应在开办电销专用产品地区的主流媒体上公布专用的电销服务号码，并做好相关的产品信息、市场宣传工作。宣传方案应由你公司总公司统一集中管理，内容应客观、完整、公正、合法。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关于规范财产保险公司电话营销专用产品开发和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7〕32号）文件的要求，做好业务、财务核算、电话营销人员管理、呼出管理、客户信息管理和售后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电销业务合法合规、稳步健康发展。对经营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保监会报告。

六、你公司应于2009年10月1日启用本文件批准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保监会此前批准你公司使用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同时废止。

附件：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